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正新材”或“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百正新材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

百正新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相应的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二）机构设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5人，未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总经理徐明强为董事长、副总经理陈文亮为董事。

2022年度，百正新材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1、百正新材董监高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1) 公司董事长徐明强兼任公司总经理，其兼任情况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12月12日，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枫婷辞职，公司聘请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明强兼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29日，公司任命龚从及为董事会秘书，上述情况已经消除。

(2) 公司董事长徐明强与董事徐幼定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徐培畅系徐明强与徐幼定之子，上述情况并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宁波人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徐幼定租赁房屋，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已经提交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决策程序与运行

1、2022 年度，百正新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3

2022 年度，百正新材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2、2022 年度，百正新材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 年度，百正新材未发生需要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股东大会也不存在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百正新材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股东大会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监事会相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百正新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徐培畅	其他	2,844,033.54	0.00	0.00	2,844,033.54	2,844,033.54	否	是
陈枫婷	其他	0.00	1,164,409.02	0.00	1,164,409.02	1,164,409.02	否	是
总计	-	2,844,033.54	1,164,409.02	0.00	4,008,442.56	4,008,442.56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款的不规范情形，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已整改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2 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	是	46,279,063.77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	是	47,019,155.41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	是	12,142,065.88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总计	-	105,440,285.06	-	-	-	-
----	---	----------------	---	---	---	---

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加工电容薄膜，并通过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销售委托加工业务所产生的再造粒，同时向其销售少量基膜。其中原材料采购款为 46,279,063.77 元、委托加工费为 47,019,155.41 元、再造粒及少量基膜销售款为 12,142,065.88 元。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百正新材在 2022 年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2 年度，百正新材虽然存在资金占用、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但是相关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